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徐月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单位全称) 的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人工气候室及植物组织无菌培养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用恒温恒湿机组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培养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3. 植物生长灯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4. 植物生长模组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5. 维护装置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6. 新风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7. 控制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8. 气候箱搬运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9. 维护装置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0. 天花空调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入);

11. 培养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2. 植物生长灯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3. 维护装置 3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4. 不锈钢工作台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5. 维护装置 4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浙江雪中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7月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